高雄市政府青年局115年度時尚設計人才創新創業輔導計畫
請領申請書

一、 請領類別及應備文件

類別	應備文件
□第一類主題設計獎勵	□核准函影本 □領據 □跨行通匯商或個人同意書及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
□第二類國際交流、跨界創新及高雄時尚產業促進補助 □第三類時尚創業補助	□核准函影本 □領據 □跨行通匯商或個人同意書及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□經費支出明細表 □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及原始支出憑證 □成果報告書（另提供電子檔） □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之印領清冊

二、 本次請領金額：共計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元。

申請單位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請加蓋單位印信，個人申請者免）

申請人/申請單位代表人或負責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華民國　115　年　月　日

領　據

茲收到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補助＿＿＿＿＿【申請者姓名/單位名稱】

辦理 115 年度時尚設計人才創新創業輔導計畫「＿＿＿＿＿＿＿」

【計畫名稱】經費共計新臺幣＿＿＿＿＿＿元整，確實無誤。

具領單位：　　（請加蓋單位印信，個人申請者免）

具領者/單位代表人或負責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地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備註：申請單位請注意**圖記全銜**與**具領單位**名稱是否相符

跨 行 通 匯 商 或 個 人 同 意 書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**申請者姓名/單位名稱**）領取
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款項，同意採用跨行通匯存入下列帳戶：

金融機關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銀行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分行

帳　　號：

戶　　名：

電　　話：

傳　　真：

□僅本次款項採此帳號匯入

□爾後領取該機關學校單位（本府科、室）款項均採此帳號匯入。

※手續費最低收費標準以每筆 **30 元**計付，惟每筆最高匯款金額為 2,000 萬元，若匯款金額超過 2,000 萬以上部份，每增加 2,000 萬元匯費每筆 **30 元**計付（以此類推），並於款項內扣除匯費（款項金額－匯費＝匯入金額），退匯重匯時亦需先繳納匯費。

※　請檢附存摺帳號影本 1 份（請黏貼於背面）。

立同意書人（單位圖記及負責人印章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 年　　月　　日